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27

原子辐射的影响**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保拉·帕尔维艾宁女士(芬兰)

一. 引言

1. 2008年9月19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项目列入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08年10月16日，第四委员会第10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并举行了—般性辩论，11月5日第22次会议就此项目采取了行动(见A/C.4/63/SR.10和22)。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¹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增加成员所涉财政和行政问题、科学委员会秘书处专业人员配置问题以及确保得到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资金的方法问题的报告(A/63/478)。
4. 在10月16日第10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了言(见A/C.4/63/SR.10)。
5. 在同—次会议上，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秘书作了介绍。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6号》(A/63/46)。



二. 审议决议草案 A/C. 4/63/L. 9

6. 在 11 月 5 日第 22 次会议上，加拿大代表以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国、芬兰、法国、危地马拉、日本、立陶宛、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士、泰国和乌克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原子辐射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 4/63/L. 9)。随后，亚美尼亚、希腊、哈萨克斯坦、摩纳哥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入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7.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告知第四委员会，该决议草案没有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8. 在第 22 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3/L. 9(见第 9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原子辐射的影响

大会,

回顾其关于设立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 1955 年 12 月 3 日第 913(X) 号决议, 及其后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包括 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0 号决议, 其中除其他外,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及其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¹ 的发表,

重申科学委员会宜于继续进行其工作,

关切人类和环境所受的辐射量对后世后代的潜在有害影响,

意识到继续需要研究和编写关于原子辐射和电离辐射的信息, 并分析其对人类和环境的影响; 又意识到该信息数量增加, 并变得更加复杂和多样,

注意到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上就科学委员会的工作表示的意见,

回顾科学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的报告对其秘书处依赖仅有的一个专业人员职等员额的状况深表关切, 因为这使得委员会人力极为薄弱, 妨碍有效执行其核定工作方案;² 注意到该问题尚未得到解决,

又回顾其第六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酌情与科学委员会协商提供一份全面合并报告, 以处理委员会成员增加所涉财政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秘书处专业人员配置问题以及确保得到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资金的方法问题,

1. 赞扬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在自其成立以来的五十三年中, 为扩大对电离辐射量、影响和危险的了解和认识作出了宝贵贡献, 并以科学权威的地位和独立判断的态度履行其原定任务;

2. 重申决定维持科学委员会的现有职能和独立作用;

3. 赞赏地注意到科学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向大会发表的全面报告¹ 和所附科学附件, 向科学界和国际社会提供委员会的最新评价;

4. 请科学委员会继续进行其工作, 包括进行重要的活动, 以增加对一切来源之电离辐射量、影响和危险的认识;

¹ 《大会正式记录, 第六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6 号》(A/63/46)。

² 同上, 第 11 段。

5. **赞同**科学委员会为大会进行科学审查和评估的今后工作方案：评估能源生产产生的辐射水平及其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辐射风险估算的不确定性；辐照对健康造成的影响；更新其估算核设施排放造成的照射的方法；总结辐射影响；改善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工作；关切地注意到委员会因其秘书处专业人员资源不足而无法立即就构成整个方案一半的课题开展工作；赞同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报告的较长期的工作战略计划；

6. **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电离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强调**科学委员会有必要每年举行常会，使其报告能够反映出电离辐射领域的最新情况和调研结果，从而将最新信息分发给所有国家；

8. 赞赏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的协助，并请它们加强在这个领域的合作；

9. **请**科学委员会今后在编写科学报告过程中继续同有关会员国的科学家和专家协商，并请秘书处为这些协商提供便利；

10. 在这方面，**欢迎**会员国愿意将电离辐射对受影响地区产生影响的有关信息提供给科学委员会，并邀请委员会特别参照自己的调研结果，分析这种信息并给予适当注意；

11.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进一步提供关于各种来源辐射的剂量、影响和危险的相关数据，这对科学委员会今后编写提交大会的报告大有帮助；

12.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继续提供支助，使科学委员会能有效地进行工作，并向大会、科学界和公众传播其调研结果；

13. **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第 62/100 号决议第 14 段，审查并加强目前对科学委员会的资助情况，并继续寻找和考虑补充现有资助机制的临时资助机制，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设立了一个普通信托基金，接受和管理支持委员会工作的自愿捐助，并鼓励会员国考虑向该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14. **注意到**秘书长酌情与科学委员会协商拟定的全面报告，³ 说明委员会成员增加所涉财政和行政问题、委员会秘书处专业人员配置问题以及确保得到充足、有保证和可预测的资金的方法问题；

³ A/63/478。

15. **确认**秘书长报告第 48 段概述的结论，即认为需要加强科学委员会秘书处专业、科学人力资源，以更加可预测和可持续的方式较长期地支助委员会，切实协助利用其成员向委员会提供的宝贵专门知识，使委员会能履行大会交托的职责和任务；为此，强调在会员国能商定改变委员会成员组成之前，无论如何需要这些资源；

16. **请**秘书长在制订其 2010-2011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时，考虑所有的备选方案，包括内部资源重新分配的可能性，以便向科学委员会提供秘书长报告第 48 和 50 段概述的资源；

17. **指示**科学委员会继续考虑其目前成员组成以及可能订正的成员组成如何能够最好地支助其本身的基本工作，包括制定详细、客观和透明的标准，公平地适用于目前和今后的成员，并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结束之前汇报这些努力的结果；

18. **欣见**白俄罗斯、芬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西班牙和乌克兰作为观察员出席科学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邀请这六个成员国各指定一名科学家作为观察员出席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心一旦按上文第 16 段就资源分配作出决定后，但至迟在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结束前，就这些国家的正式成员资格作出决定。